

关于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十期）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山东开泰”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报告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葛娟娟、杨惠荃、贺喆、吴雁雯同志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和工作指导。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葛娟娟担任。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人员变更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华英证券完成第三十阶段的辅导工作。

辅导方式包括日常沟通辅导、查阅公司业务和财务资料、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主要采取日常线上沟通辅导、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情况如下：

1、提请公司管理层自学《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2、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督促公司尽快解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多个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类案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恢复执行程序。

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已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相关被执行事宜，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消除被申请执行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开泰股权被多家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裁定书文号	股权被执行的企业	执行股权（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04 至 2025-08-03	(2021)鲁 01 执 1467 号之一	山东开泰	2,000
山东省滨州	2021-06-25 至	（2021）鲁	山东开泰	4,800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6-24	16 执 139 号 之一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26 至 2023-05-25	(2020) 鲁 16 执 130 号 之六	山东开泰	4,800
邹平市人民法院	2020-01-14 至 2023-01-13	(2020) 鲁 1626 执保 124 号	山东开泰	2,000
邹平市人民法院	2019-12-31 至 2022-12-30	(2019) 鲁 1626 执保 2693 号	山东开泰	2,00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0-11-18 至 2023-11-17	(2017) 鲁 0103 执 617 号	山东开泰	2,000

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股东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股权冻结相关事宜，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解除其持有的山东开泰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在保持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的情况下，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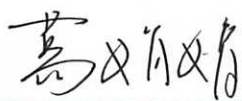
1、提请公司管理层自学《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2、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督促公司尽快解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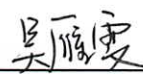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三十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葛娟娟


杨惠荃


贺喆


吴雁雯

